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50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45035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財政部為推廣電子發票政策，特辦理「電子發票簡介暨數位典藏」研習會，歡迎同仁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1年5月28日台財資字第10122004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動電子發票為財政部重要政策之一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依據行政院院長指示，為增進政府機關同仁了解本政策推動方向及現況，訂於101年5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於該中心（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）辦理「電子發票簡介暨數位典藏」研習會，促請學員了解電子發票相關推動作業並體驗其各項流程。
- 三、另欣逢聯合報系於聯合報大樓（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1號）辦理「再見彩虹—鳳飛飛紀念展」，為讓學員了解數位典藏的相關應用，本次研習會亦安排至紀念展參觀。
- 四、旨揭研習會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每梯次活動前1日至研習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（<http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d01211.aspx>），全程參與者可登記公務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





五、檢附「電子發票簡介暨數位典藏」研習會說明資料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
2012-03-30
15:34:53

裝

訂



線